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0號

聲 請 人 榮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詠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邦、黃畹蕤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發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尤秋菊